



Access to Justice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总主编 齐树洁 陈 斯

外国ADR制度新发展

New Developments of ADR in Foreign Countries

齐树洁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ccess to Justice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总主编 齐树洁 陈 斯

外国ADR制度新发展

New Developments of ADR in Foreign Countries

齐树洁 主 编
许林波 副主编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树洁	肖 燕	李叶丹	郑文彬
刘君博	谢广汉	于放之	吴秋怡
黄河缘	汪文雨	杨 慈	许林波
牛子文	林芳雅	郭晓珍	方 俊
丁启明	齐 玓	蔡惠霞	欧 丹
李 纳	郑圭相	杨佳莉	杨剑壕
陈玉云	朱昕昱	刘桂花	陶南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 ADR 制度新发展/齐树洁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7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ISBN 978-7-5615-6137-9

I. ①外… II. ①齐… III. ①调解(诉讼法)-研究 IV. ①D915.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4721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李 宁

封面设计 李夏凌

美术编辑 蒋卓群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34

插页 2

字数 59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主 编 简 介

齐树洁，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同年7月参加高考。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台湾政治大学、菲律宾雅典耀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国巴黎第二大学、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研修和访问。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出版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创办于1926年,其后的发展几经坎坷,历尽艰辛。1979年复办以来,法学院在重视提高诉讼法学教学质量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及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近20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制度、证据制度、破产制度、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台港澳诉讼制度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厦门大学自1999年起招收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自2004年起招收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15年前,为适应诉讼法学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升学术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摇旗呐喊,尽绵薄之力,我发起编写“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受20世纪90年代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我们将丛书的主题确定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

本系列第一辑以民事诉讼法为主题,包括《民事程序法》、《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民事证据法专论》、《仲裁法新论》、《英国证据法》、《ADR原理与实务》(再版改名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制执行法》、《破产法研究》等8种,已于2004年6月全部出齐并先后重印或再版。这套书的出版在法学界引起很大的反响,受到专家和读者的好评,并被多所法律院校采用为教材。2002年9月,英国文化委员会和英国驻华大使馆获知《英国证据法》出版的消息,特

意发来贺信,对该书的出版表示祝贺并给予高度评价。^①2003年,《仲裁法新论》获得厦门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英国证据法》获得福建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4年,《民事程序法》《英国证据法》同时获得“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2006年,《民事程序法》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二辑在继承第一辑写作风格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为适应我国司法改革的新形势,这一辑以司法制度及其改革为主题,共计10种,包括《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英国司法制度》《美国司法制度》《德国司法制度》《民事审前程序》《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已于2010年6月全部出齐。其中,《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于2007年同时获得福建省优秀法学成果一等奖,《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于2008年分别获得厦门市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第一辑、第二辑共计18种书,总字数1000余万字,涉及面广,工程浩大,影响深远。数百名作者呕心沥血,不计名利,历时10年,终于大功告成。这是厦门大学诉讼法学科建设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和纪念。

在此基础上,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科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合作,决定共同编写“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由我和陈斯院长(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担任丛书的总主编。本丛书以司法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主题,拟编写并出版十余种相关著作。

《外国ADR制度新发展》系新丛书之一种。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是指以谈判、调解和仲裁为主要内容的诉讼外纠纷解决体系。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许多国家,民事司法制度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已成为一个普遍现象。所谓“民事司法危机”就是诉讼制度不堪重负的结果。在全球民事司法改革浪潮中,ADR受到了普遍关注,并在不同程度上被纳入各国司法改革的架构之中。我国正在全力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各国ADR的成

① 英国文化委员会和英国驻华大使馆的贺信称:“We are extremely excited about the publication of Evidence Law in the UK. The enlightening piece of work, being the first of its kind to elaborate on UK evidence law, is obviously a breakthrough in its particular field of study.”

功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域外资源,也为我们少走弯路提供了值得参考的方向。在我的倡议和主持下,厦门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师生历时8年,收集、阅读了大量有关ADR的最新外文(包括英语、德语、法语、葡语、日语等语种)资料,写出了一批介绍、研究外国ADR新发展的文章。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初稿进行了字斟句酌的反复推敲,重新编排体系,调整结构,深化主题,终于完成了这部学术专著。本书旨在利用最新资料,全面介绍五大洲30个国家民间调解、法院调解、商事仲裁等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的发展状况,阐述其基本理论和程序制度,向读者展示一幅ADR新发展的全球图景。值得一提的是,韩国成均馆大学郑圭相教授2011年11月在重庆的一次学术会议上与我认识,此后不久即应我之邀,欣然赐稿,其情义令人感动。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员会、厦门市公证处、泉州市公证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圳君强律师事务所、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鼓励、支持和帮助;“京外有才律师团队”领衔律师翁京才博士为本书的出版提供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司法改革任重而道远,我们将不畏艰难,奋力前行。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齐树洁 谨识

2016年4月6日

厦门大学95周年校庆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丛书总序

东莞法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合作已经有好些年了,除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社会的影响力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齐树洁教授持续不断的推动。齐教授是个非常和善但治学却极为严谨的学者。我们在研究兴趣点上有很多的共通之处,其中最重要的是我们都感到研究法律除了需要扎实的理论功底外,司法实践是法科学生理解法律从而真正进入法律之门的必要途径。而要实现这一点,加强院校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是最便捷也是最为有效的路径。对于长期在审判第一线工作的法官来说,能够在理论上得到提升,从而提高办案水平亦是其最为渴望的事情。显然,与院校交流是一个有效的办法。2009年之前,我们的合作主要是进行课题研究以及指导学生实习,合作出书只是口头上说说,并没有付诸行动。自从我从中级法院调到第一法院工作后,面对着法官们辛勤工作之余撰写的文章,深感其内容丰富且有现实意义,意识到如能将其结集出版可谓善莫大焉。其意义在于,一是可以好好总结。从人均案件量来看,2009年东莞法官人均结案达355件,可以说,东莞的法官几乎是全国最忙的法官,东莞法院极其丰富的案件资源是学术界认识分析探究中国司法或者法律实践最好的素材,其中许多纠纷可能是中国最先碰到的问题,而这些法官的经验确实有必要好好总结。二是为了分享。我希望这些成果能够让全社会尤其是法律职业从业者一起来分享,因为东莞的今天或许是内地很多城市的明天,东莞法官今天面临的问题很有可能就是内地法官或者其他法律工作者明天面临的问题。从这个角度看,将东莞的经验公开实在是多赢的事情。根据齐树洁教授的建议,我们还会组织更多的学者参与撰写这套丛书,使其内容更加充实,既立足当下又面向未来。经验与学术结合、理论与实践互动将是这套丛书的主要特点。

在这套丛书里,对实务问题的研究是一个重点。我们把视角主要放在了东莞,除了因为合作主体的因素,还因为东莞是个非常特殊的地方。

东莞是个全新的城市,但说它“新”并不意味着没有根基,实际上东莞建郡已经有1700多年的历史。近代史的开篇之地便在东莞,史家均认为“虎门销烟”开启了中国近代社会的新篇章,而虎门正是东莞的一个镇。让人们感到东

莞的“新”完全是基于 30 年来的改革开放。由于开放的缘故,东莞顺利承接了国际制造产业的转移,同时也接纳了国际通行的游戏规则,包括尊重规则信守合同的法治准则,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在东莞得到了充分的吸收和交融。而市场经济作为法治经济的特点不仅在于主体平等和交易自由,更重要的是重规则和秩序,这些因素既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效地促进了司法权威在东莞的树立。东莞——这个地处南国的边陲小镇,一个长期以农业为立身之本的乡土小城,一个远离中央权力并且缺少自然资源的小地方,居然在 30 年的时间里以年均约 22% 的增长率一举进入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城市之列。显然,取得这些成就不可能完全依靠地理条件和社会环境,市场经济法则的建立亦是其中重要原因。也正是因为对司法的信任,人们对纠纷解决更多地借助了司法途径,东莞法院的收案于是从早先的每年 1000 多件上升到去年的 12 万件。当然,与此相适应的是人们对司法公正的迫切要求。正是由于有了这一特殊的社会背景,东莞法院的法官们天然地对精研法律有着更高的热情,对如何恪守正义也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和要求。

由于司法本身固有的中立性、终极性等特点,它一直充当着社会矛盾的化解器与社会动荡的减震器,正所谓天下之公器也。司法对社会的极端重要性同样也促成人们对司法机关尤其是对法官的特殊要求。专业性是其最突出的一部分。假设没有专业性的要求,那么法官就完全失去了其特殊性,法官也就无法成为德沃金所言的“法律帝国的王侯”。正是因为这一点,一个学识渊博的法官尤为令人景仰。在学识与经验的结合上,人们对法官的要求恐怕是所有行业中最高的,这点在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明显。在那里几乎所有最为杰出的法官无一例外都是优秀的法学家,这些人既是法律的界碑,同时也引领着法律的未来。

所以,我认为,在很大的程度上,学者与法官的追求是非常近似的,在他们的领域里,对专业或者学术的研究是无止境的。学者或者法官的专业学养越深厚,他们对这个领域乃至这个社会的贡献就越大,因为他们的思想可以变成人类共同的财富。

自从进入新世纪以来,东莞法院一向倡导的“培养专家型法官,打造学习型法院”的建院方针初见成效,法官精英开始显露头角,与院校的交流也日渐增多,东莞法院已经成为国内多家法学院校的研究基地。正是基于这个前提,东莞法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合作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面,我们开始共同享用双方的成果,而且这种共享并不是短期的或者是个别的,如果条件允许,这种合作将是长期的。

实际上,几乎没有人怀疑对法院审理的案件进行总结和分析是法官提高业务水准的重要路径。正是基于这种简单思维,我几乎每年都会将所审理过的案件进行简单的梳理,择其要者作一分析。如今,我又将这一要求作为任务下达给了东莞市第一法院的全体法官,当然,也包括我自己。而所有的这些成果已经成为或者将会成为我们这套丛书的内容。

我一直希望我们的法官也可以成为这样的人,他们既是学者也是法官,他们既精通理论又熟悉实务操作,既了解社情民意又深谙法律精髓,他们既能在象牙塔钻研学问,又可以在尘世间挥洒人生。一句话,他们既可以出世也可以入世。这是何等潇洒的一种精神境界!

基于这种理想的追求,我一直希望成为沟通理论与实务界的桥梁。近年来,中国最顶尖的法学家,包括我们熟知的江平先生、梁慧星、王利明、朱苏力、贺卫方、张卫平、王亚新教授等学者都是通过这座桥梁到了东莞,并在东莞法院播下了法律学术的种子,而那些长期在一线审判的法官们也将他们的司法实践经验馈赠给了学术界。

其实法律本来就是一门实践性的科学,而法官与学术的这种天然密切联系更加加强了东莞法院法官们对法律学术与实务沟通的认识。东莞这个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所面临的前沿问题,迫使东莞的法官必须在学术和经验之中穿行和求索。值得我们欣慰的是,与我们同行的除了司法界的同行外,还有像厦门大学这样的院校,有齐树洁教授这样的学者,他们也在和我们一起穿行一起探索;而我们一起探索共同研究的所有收获都会成为全体法律人乃至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也许,目前我们能够做的就只有这些。不可否认,这一切都还很很不完美,然而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由于参与者的真诚和努力,我们有理由为这一点一滴的成就感到骄傲。

陈斯 谨识

2010年4月30日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树洁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本书主编,撰写绪论、第三十五章。

肖燕 厦门大学法律硕士,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撰写第一章、第十章。

李叶丹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博士,德国比勒菲尔德大学社会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撰写第二章、第十七章、第三十五章。

郑文彬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撰写第二章。

刘君博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三章。

谢广汉 厦门大学法学博士,澳门谢广汉法律翻译事务所所长,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撰写第四章、第三十三章。

于放之 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五章。

吴秋怡 厦门大学法律硕士,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职员。撰写第六章。

黄河缘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撰写第七章。

汪文雨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撰写第八章。

杨慈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九章。

许林波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一章、第十七章、第三十章。

牛子文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三十一章。

林芳雅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职员。撰写第十三章、第三十一章。

郭晓珍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撰写第十

四章。

方俊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职员。撰写第十六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六章。

丁启明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撰写第十八章。

齐 珂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博士研究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撰写第十九章。

蔡惠霞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福建省惠安县农村信用社职员。撰写第十九章。

欧 丹 厦门大学法学博士,波兰华沙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讲师。撰写第二十章、第二十九章。

李 纳 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一章。

郑圭相 法学博士,韩国成均馆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国民事诉讼法协会前任会长,韩国民事执行法协会前任会长。撰写第二十三章。

杨佳莉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实习律师。撰写第二十四章。

杨剑壕 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五章。

陈玉云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职员。撰写第二十七章。

朱昕昱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八章。

刘桂花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重庆渝富城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员。
撰写第三十二章。

陶南颖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三十四章。

目 录

绪 论	1
一、ADR 的基本原理	2
二、“接近正义”与司法危机	16
三、司法改革与 ADR	19
四、ADR 的发展趋势	21
五、中国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30
第一章 加拿大调解制度	34
一、社会调解	35
二、联邦法律规定的法院附设调解	37
三、安大略省的法院附设调解	39
四、魁北克省的法院附设调解	42
第二章 美国仲裁制度	46
一、仲裁协议	47
二、仲裁程序	52
三、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55
四、集团仲裁的发展概况	58
五、集团仲裁的基本程序	60
六、集团仲裁的价值与困境	64

第三章 美国法院附设 ADR 制度	68
一、美国法院附设 ADR 的发展背景	68
二、美国法院附设 ADR 的理论探索	70
三、美国法院附设 ADR 的实践运行	73
四、美国法院附设 ADR 的适用对象	80
五、美国法院附设 ADR 的效果评析	82
第四章 葡萄牙仲裁制度	85
一、新仲裁法的制定	85
二、仲裁协议	89
三、仲裁程序	92
四、仲裁裁决	96
第五章 葡萄牙调解制度	98
一、葡萄牙调解制度的发展背景	98
二、葡萄牙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101
三、葡萄牙调解制度的专业化	107
四、葡萄牙调解制度的效果评析	109
第六章 西班牙调解制度	111
一、西班牙调解立法的基本情况	112
二、西班牙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115
三、西班牙调解制度的效果评析	121
第七章 意大利调解制度	124
一、意大利调解制度的发展背景	124
二、意大利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128
三、意大利调解制度的效果评析	134
第八章 希腊调解制度	139
一、希腊《调解法》的特征分析	140
二、希腊调解员制度	144
三、希腊调解制度的效果评析	146

四、希腊调解制度改革的前景展望	148
第九章 罗马尼亚仲裁制度	151
一、罗马尼亚仲裁制度的发展背景	152
二、仲裁协议	153
三、仲裁员与仲裁庭	155
四、仲裁裁决	156
五、罗马尼亚仲裁制度的效果评析	160
第十章 匈牙利调解制度	163
一、匈牙利调解立法概况	164
二、匈牙利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166
三、匈牙利调解员制度	170
四、调解程序	172
五、匈牙利调解制度的效果评析	175
第十一章 奥地利调解制度	177
一、奥地利调解制度的发展背景	177
二、奥地利调解立法概况	179
三、奥地利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182
四、奥地利调解员制度的创新	185
第十二章 瑞士调解制度	188
一、瑞士调解制度的发展背景	189
二、瑞士调解制度的主要类型	190
三、瑞士调解制度的具体内容	192
四、瑞士调解制度的发展趋势	195
第十三章 法国调解人制度	199
一、法国调解人的资质认定	200
二、法国调解人的培训与任命	202
三、法国调解人的义务与责任	204
四、法国调解人的报酬给付	208

五、法国调解人制度的效果评析	210
第十四章 英国调解程序中的诉讼费罚则	212
一、历史源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13
二、实践检验：制度的困境和不足	216
三、理论探讨：制度的定型和完善	218
四、制度借鉴：在中国发展的可能性和方向	221
第十五章 爱尔兰调解制度	225
一、爱尔兰调解制度的发展背景	226
二、爱尔兰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227
三、爱尔兰调解制度的发展方向	234
第十六章 比利时调解制度	237
一、比利时调解的立法概况	237
二、比利时调解的制度化	238
三、比利时调解的职业化	244
四、比利时调解的电子化	247
第十七章 荷兰 ADR 制度	250
一、荷兰 ADR 制度概述	250
二、荷兰法院附设 ADR 制度	254
三、荷兰法院外 ADR 制度	261
四、荷兰调解制度的发展	263
五、荷兰 ADR 制度的启示与借鉴	265
第十八章 德国仲裁制度	268
一、德国仲裁法概述	268
二、仲裁协议	276
三、仲裁庭	279
四、仲裁的法律适用	281
五、仲裁裁决	282
六、德国仲裁制度的效果评析	283

第十九章 德国调解制度	285
一、德国调解制度的发展背景	286
二、德国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288
三、德国调解制度的效果评析	295
第二十章 波兰调解制度	300
一、波兰调解制度的发展背景	300
二、波兰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302
三、波兰调解员制度的基本介绍	307
四、波兰调解制度的评析与启示	311
第二十一章 挪威调解制度	314
一、挪威调解制度的发展背景	314
二、挪威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316
三、挪威调解员制度的基本介绍	319
四、挪威调解制度的类型化	322
第二十二章 俄罗斯调解制度	326
一、俄罗斯调解制度的发展背景	326
二、俄罗斯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329
三、俄罗斯调解制度的实际运作	335
四、俄罗斯调解制度的效果评析	337
第二十三章 韩国司法型调解制度	340
一、韩国司法型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341
二、韩国司法型调解制度的运营现状	346
三、韩国司法型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	353
第二十四章 日本 ADR 制度	359
一、日本 ADR 制度的发展背景	360
二、日本司法 ADR 制度	362
三、日本行政 ADR 制度	364
四、日本民间 ADR 制度	366